

和龙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履责纪实手册



二〇一八年 制



中国共产党 党的建设 刘
0262.6

刘

立

个人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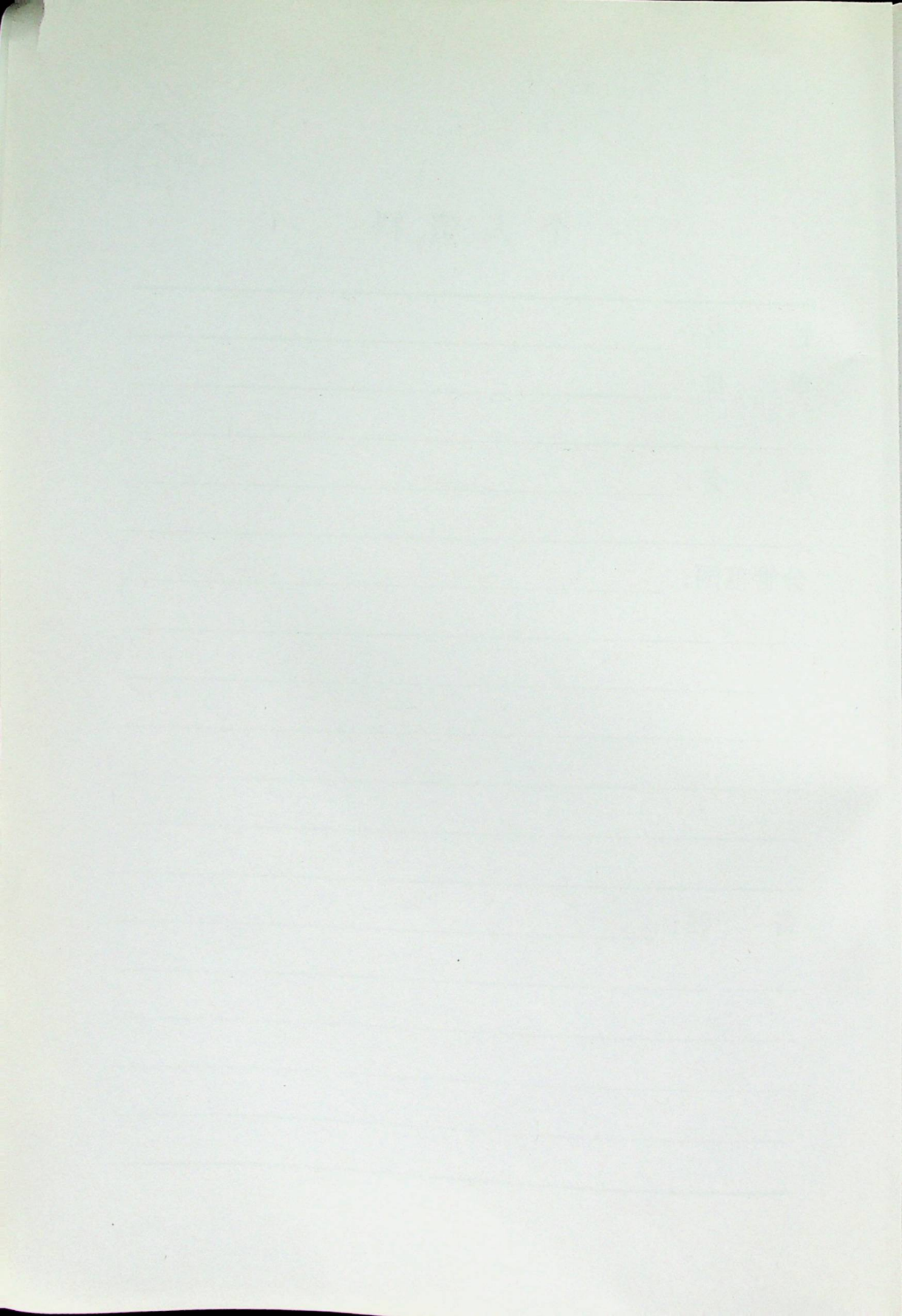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职 务: _____

分管范围: _____

备 注: _____



关于使用“履责纪实手册”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解决责任虚化、履责弱化、问责淡化等问题，和龙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主责办”）以问题为导向，组织编印了《和龙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责纪实手册》，面向全市各党委（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发放，人手一册，作为年度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依据。

各级领导干部领取手册后，要高度重视，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岗位职责，对照《和龙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如实记录履责过程，要求做到“七必记”，即责任承诺必记、工作要点必记、监督检查必记、专题调研必记、廉政谈话必记、警示教育必记、履责报告必记。填写时要注意保持字迹工整，页面整洁。

全市各党委（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以上率下，推动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市纪委将对“履责纪实手册”填写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此项工作已纳入年度“两个责任”考核重点内容。

和龙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

D262.6/1

目 录

文件摘要

1. 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
（和办发〔2015〕15号）摘要……………1
2. 《中共和龙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和办发〔2016〕14号）摘要……………5
3. 州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方案》
（延州纪办发〔2015〕15号）摘要……………18
4. 《中共和龙市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和办发〔2016〕14号）摘要……………20

工作台帐

1. 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填写说明……………25
2. 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26
3. 落实主体责任年度工作要点……………28
4.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填写说明……………31
5.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33
6. 落实主体责任专题调研填写说明……………42
7. 落实主体责任专题调研记录……………44
8. 廉政谈话填写说明……………47
9. 廉政谈话记录……………50
10.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填写说明……………59

和龙市图书馆



DF00000349

11.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记录·····	61
12. 廉政党课记录·····	63
13. 落实“双报告”制度填写说明·····	66
14. 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报告·····	70
15.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	74
16. 专题报告·····	78
17. 纪委监委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81

文件摘要



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和办发〔2015〕15号)摘要:

主体责任配套制度

(一)落实主体责任“双报告”制度。市委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分别向州委、州纪委书面报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各镇、各街道、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要于每年6月初、12月初前,分别向市委、市纪委会面报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在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实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点题报告制度。由市委根据年度报告情况,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上年度监督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指定部分镇、街道、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写出专题报告。

(二)定期研究分析制度。市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及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等

部门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各自工作情况汇报；每年至少听取两次市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专题汇报。市直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参照市委的工作方式，制定定期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

（三）全委会述责述廉制度。市委负责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向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述责述廉，集中报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由全委会委员进行现场质询和测评。原则上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现场质询，并就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问题进行点题述廉。市纪委每年向市委全会书面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接受市委全委会监督。

（四）主体责任“签字背书”制度。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直单位党委（党组）向市委递交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各部门、各单位班子成员向书记递交落实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承诺书，以此作为责任考核和问责的依据。通过建立台账、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等形式，加强对承诺情况的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五）“三负责”责任制度。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责任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工作的落实；负责监督检查分管领域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负责协调解决分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六）廉政谈话制度。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责述廉、廉政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程序，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下级党政负责同志，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

（七）廉政督查制度。市督查室牵头，成立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组成的廉政督查组，采取综合督查、专项督查、跟踪督查等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党风政风、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督查。市督查室负责承办廉政督查协调会议；定期征求廉政督查组各成员单位对督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意见并报督查组审定；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等。

（八）廉政宣传活动制度。加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力度，研究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活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宣讲活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集中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舆论氛围。

（九）警示教育活动制度。市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至少组织一次“体验式”廉政教育活动，至少举办一次高规格的廉洁从政专题讲座，至少通报一期典型案例，把警示教育作为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和一项经常性工作，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活动内容和方式方法。

（十）年度考核制度。实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年度考核问责制度，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修订完善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班子成员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负责对以上主体责任制度保障情况的宣传，纳入全市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活动之中。

各单位要定期向市委报告“十项制度”落实情况，同时报告市纪委。

《中共和龙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办发〔2016〕14号）摘要：

和龙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

一、领导班子责任（45项）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本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1、加强思想建设。将思想建党放在首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严明政治纪律。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3、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担负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年初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搞好年度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并作出安排部署。

4、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季度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听取下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汇报；听取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履行主

体责任情况汇报。

5、做好分析研判。依据主体责任汇报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每年至少召开2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遇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随时召开。每年年底前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州委和州纪委报告本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6、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综合运用专项检查、阶段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督查，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以上率下，落实好“责任清单”。

7、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工作规则，不断提升党委工作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8、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制定落实党政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全面推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项目建设、行政审批、物资采购工作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末位表态制度。同步跟进相应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监督检查责任人。

9、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向全委会报告和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的制度，主要领导公开述责述廉，其他班子成员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时书面述廉，述廉内容紧扣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10、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个人财产申报等制度。

11、不断深化党务、政务、事务公开，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执行责任清单制度，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完善细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探索推行各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

12、加强党内制度机制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廉政风险防控、防止领导干部利用公共权力或者自身影响谋取私利等方面的制度。认真执行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制度。

13、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14、加强日常监管。每月对各部门（单位）工作作风及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到 3 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查处。

15、认真履行党委在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承担的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运用把握好“四种形态”，重点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行为，坚决防止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坚决制止干扰依法治国、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行为。

16、加强执纪执法队伍建设。领导和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支持保障执纪执法机关和部门依纪依法

查办案件，强化执纪执法力量配备，关心和爱护执纪执法干部队伍。及时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执纪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7、领导和推进纪律审查机关聚焦主责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大案件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及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听取汇报，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8、健全和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强化领导小组对纪律审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19、管辖范围发生违纪违法案件、重大责任事故或被上级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等造成负面影响的问题，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剖析反思，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消除不良影响。

20、高度重视巡视巡察工作。对上级巡视和移交的问题线索，从严惩处，形成强大震慑，认真整改，及时反馈。健全完善巡察工作办法，加大巡察力度，建立审计、财政等部门参与巡察工作机制，创新派驻驻点巡察和专项巡察方式方法，实现全面覆盖，强化结果运用。

21、锲而不舍纠正“四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着力发现问题并严肃处理。紧盯重要节点、突出问题、

关键人员，抓个案、抓典型，强化监督检查。

22、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及多种手段，从严执纪、监督问责，用纪律管理干部。

23、加大检查力度，坚决纠正“为官不为、懒政怠政”现象，对工作不落实、打折扣、推进慢等行为严肃追究，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4、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认真梳理分析年度考核、经济社会目标考核、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检查考核、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构建作风建设常态化措施，推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分管部门班子和干部、村（社区）“三委”班子和干部为民务实清廉。

25、研究和加强村、社区、国有企业和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强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防治腐败工作。

26、建立创新解决群众诉求工作机制，妥善解决职责范围内的群众诉求，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

27、健全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结合“两学一做”活动，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包保困难群众”联系名单，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28、落实领导干部“三访”联系群众工作制度。确立领导干部“三访”日期、名单，每月至少拿出三天时

间开展“三访”活动，即：一天到社区定期下访、一天到村屯定点察访、一天到信访局定日接访。

29、建立疑难复杂信访诉求信访领导包案制度，落实到人头，明确解决时限。

30、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每年对民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禁暗箱操作、随意分配、优亲厚友，严肃查处贪污私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31、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受理群众信访举报，集中排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典型信访案件工作，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与民争利、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各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2、坚持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和要求贯彻到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全过程，把政治标准放在首要位置，大力选拔信念坚定、政治清醒、忠诚可靠的干部。

33、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树立敢担当、重落实的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34、严格执行《吉林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干部任期制，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

35、加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廉政情况的分析研判，

严防“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防“圈子”和“山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干扰。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前谈话和廉政谈话制度，对有反映但不影响任用的干部，谈话时责成说明情况，对廉政不过关的干部“一票否决”。

36、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选人用人行为，对封官许愿、跑风漏气的严肃组织处理；对行贿买官、受贿卖官的，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予免职，再进行立案查处。

37、实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38、严格执行拟任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制度。

39、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管，健全干部经常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提醒问询、函询诫勉等管理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切实做到关口前移，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40、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先进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强化宗旨意识、廉政意识和法纪意识，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

41、市委理论中心组每年安排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市委班子成员每年上廉政课不少于1次。

42、坚持每年对新提拔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将党风廉政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核心

内容。

43、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4、建立问责处理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对导致不正之风滋长蔓延,或者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实行责任倒查。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系统性腐败案件的部门,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

45、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将落实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改进考核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二、主要负责人责任(18项)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

1、带头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以及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

不称职”的观念，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把关、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3、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4、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至少2次主动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5、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了解和把握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6、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重要问题的研究分析、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督促。对发现的不重视、不落实、敷衍应付和消极抵触等问题，明确指出，坚决纠正。

7、对下一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不力、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约谈班子成员及下一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时应有适当的工作记录。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8、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同班子成员、下一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至少谈话1次，督促履职尽责，抓好主体责任落实。

9、开展经常性的党风党纪教育。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党内法规等方面的教育。每年至少主持2次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10、严格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廉政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诫勉纠正，抓早抓小，防止违规违纪问题演变成违法犯罪。

11、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2、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遵守干部选任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健全科学选人用人机制，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决整治和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3、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督促班子成员廉洁从政，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发现班子成员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14、廉洁自律，当好表率。带头严明党的纪律和规

矩，带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动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群众的监督，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搞特殊化，正确对待组织和群众监督。

15、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制度，以及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等制度。

16、领导和支持纪律审查工作，协调解决纪律审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旗帜鲜明反对腐败。

17、亲自处理重大群众来信来访事件，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大案要案，亲自督办。

18、落实述廉述责制度，每年年底，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等内容，撰写述廉述责报告，报告所在党委的同时，抄送上级纪委。

三、班子成员责任（13项）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

1、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

2、报告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两个责任”落实状况，协助班子主要负责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严格执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工作中涉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4、研究安排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选人用人、公共资源交易、专项资金使用等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同时完善跟进相应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5、开展监督检查，对分管范围内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等落实情况，分析研究、督促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制度、措施，及时向班组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6、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分管范围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在分管范围内至少开展2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7、每年讲1节廉政党课。每年至少开展2次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廉政谈话，及时了解掌握“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政情况，提醒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8、对分管工作中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事项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约谈并监督纠正。

9、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民主生活会、党组

织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10、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制度落实，推进完善内控机制和源头治腐措施，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11、及时发现并报告分管范围内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不遮掩、不护短，支持配合执纪执法部门对分管领域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

12、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组织人事、财经保密和工作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13、主动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好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州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方案》
(延州纪办发〔2015〕15号)摘要:

监督责任配套制度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报告制度。各县市纪委、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于每年底将协助党委(党组)履行监督责任、实施监督执纪问责情况书面报告同级党委(党组)和州纪委。在书面报告基础上,由州纪委指定部分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听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专题汇报。

(二)诫勉谈话制度。对构成情节较轻违纪违规、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及组织发现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及时对党员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出现苗头性问题提出诫勉要求,并对谈话对象存在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进行再次谈话,拒不改正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的同时,对发案单位的上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相关领导责

任，包括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

（四）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制度。对发生的重大案件和对全局性工作具有警示作用的典型案件，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主要采取通报、会议、以及电台、网站、微博、微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择机适时进行，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备案。

（五）一案两报告制度。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研究、深刻剖析案件发生的原因，在调查结束后形成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总结剖析报告。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

《中共和龙市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和办发〔2016〕14号）摘要：

中共和龙市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监督责任清单

一、领导班子责任（25项）

纪委（纪工委、纪检组）领导班子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落实负全面领导责任。

1、年初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年终协助市委对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组织检查考核，提出考核等次评定建议。

2、定期向市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事项和问题。

3、加强对《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检查，认真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4、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决议执行情况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做到令行禁止、不打折扣。

5、加强对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和政府重要工作监督检查，确保依法行政、政令畅通。

6、加强对市委、市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会

议纪要的廉洁性评估，防范廉政风险。

7、做到“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岗、责任落到岗”，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

8、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是极少数，增强党纪存在感，提高制度执行力，让党员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9、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信访渠道，公正客观、及时有效办理各类来信来访。

10、通过监督检查、受理信访举报、接受移交线索等形式，排查问题线索，将其有效转化为案件，涉嫌违法的案件线索做到及时移交。

11、建立由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司法机关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反腐败协调小组，整合力量办理有关信访、案件。

12、按照执纪监督“四种形态”的要求，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及时采取约谈函询、诫免等组织处理方式或轻纪律处分方式，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13、严格执行办案程序规定，做到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切实提高案件、案卷的质量。

14、落实“一案三报告”制度，发挥查办案件警示教育 and 治本功能，依法保障被查处人的合法权益，做好

回访教育工作。

15、按照惩防体系责任分工，落实本系统对作风建设规定的监督责任，发挥下级纪（工）委的监督作用。

16、积极协助市委做好述责述廉、重要情况通报等党风监督制度的落实。

17、通过列席会议、预防提醒、健全制度、监督检查、“一案双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每年至少开展2次。

18、加强对全市各部门（单位）、镇（街道）村居班子及其成员遵纪守法、履行职责权力等方面的巡察和监督。组织推进效能建设，持续深化“庸懒散慢浮”整治，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19、针对机关作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组织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提升机关干部的精气神和执行力。

20、以重大节日为节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作风建设规定执行情况明查暗访。

21、要强化对社保医保资金、强农惠农补贴、教育卫生补助、扶贫救济资金、救灾补助资金五大类民生资金的依法监察。

22、严肃查处并公开点名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四风”的人和事，坚决刹住公款吃喝风、公款旅游风、

公款送礼风、公车私用风、跑官拉票风、推诿扯皮风、大操大办风等违规行为。

23、对班子成员履行监督责任、完成分工任务、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及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监督。

24、带头践行“三严三实”，勤政廉政、敢于担当，管好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

25、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对不能正确履行监督责任的实行“一案双查”，对不符合纪检监察干部要求的，及时予以调整、清理。

二、主要负责人责任（4项）

纪委（纪工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落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

1、对履行纪委监督责任负总责，积极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时就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谋划，部署推进，督促检查，向党委报告工作，当好参谋助手

2、认真研究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具体措施，把维护党的纪律摆在首位，主持反腐败领导小组工作，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中的重要问题。

3、把“四种形态”与工作相结合，咬耳扯袖常态化、红脸出汗常态化、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坚决查处群

众反映强烈的党员干部违纪问题，按照“一案双查”要求，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严格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4、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管好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对班子成员履行监督责任、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进行监督；对纪检干部严格教育、管理，做模范守纪者、执行者和监督者。

三、班子成员责任（4项）

纪委（纪工委、纪检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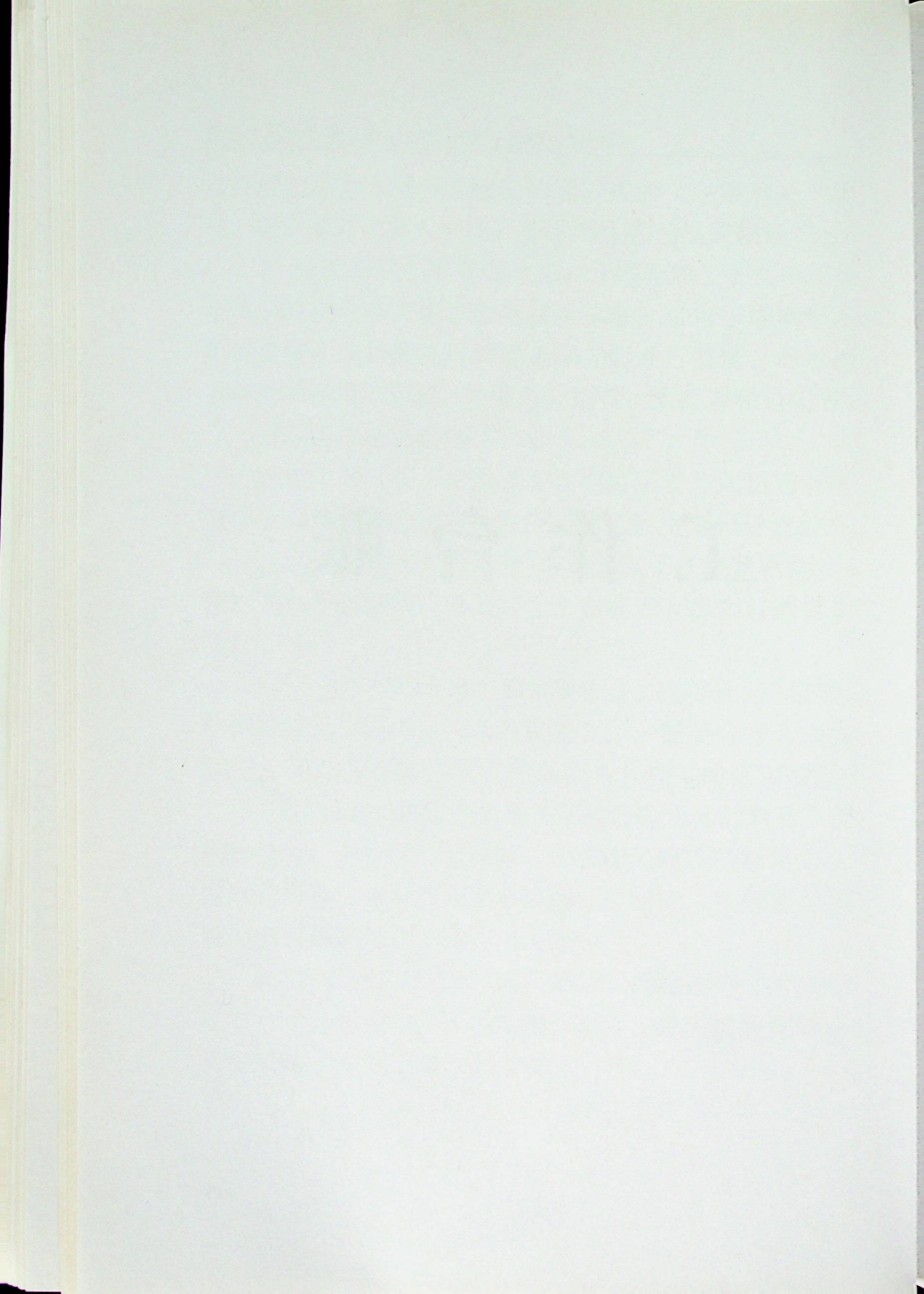
1、贯彻纪委的工作部署，与其他班子成员紧密配合，积极参与集体决策，协助纪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好监督责任。

2、对分管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定期研究、指导、协调处理分管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督促分管科室抓好任务落实，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分管工作落实情况。

3、对职责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经常抓，长期抓，形成作风建设的新常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4、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遵守“六大纪律”；依法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带头接受监督；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

工作台账



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填写说明

根据《中共和龙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办发〔2016〕14号）和“签字背书”制度的要求，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行“签字背书”，作为责任考核和问责的依据。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事项应包括：

- （一）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
- （二）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 （三）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 （四）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
- （五）认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 （六）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 （七）加强党内监督；
- （八）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 （九）主动接受和支持同级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的监督；
- （十）定期报告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落实主体责任年度工作要点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填写说明

根据《中共和龙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办发〔2016〕14号）和“廉政督查”制度的要求，由市督查室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组成的廉政督查组，采取综合督查、专项督查、跟踪督查等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市直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党风政风、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督查。市主责办负责承办廉政督查协调会议；定期征求廉政督查组各成员单位对督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意见并报督查组审定；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等。

监督检查事项应包括：

（一）检查各部门贯彻落实中、省、州、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情况；

（二）检查各级各部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展及落实情况；

（三）检查各级各部门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情况；

（四）检查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情况；

（五）检查各级各部门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推进

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情况；

（六）检查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部门)及 事 项	
检查中发现的 不足和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成效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部门)及 事 项	
检查中发现的 不足和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成效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部门)及 事 项	
检查中发现的 不足和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成效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部门)及 事 项	
检查中发现的 不足和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成效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部门)及 事 项	
检查中发现的 不足和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成效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部门)及 事 项	
检查中发现的 不足和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成效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部门)及 事 项	
检查中发现的 不足和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成效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部门)及 事 项	
检查中发现的 不足和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成效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部门)及 事 项	
检查中发现的 不足和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成效	

落实主体责任专题调研填写说明

根据《中共和龙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办发〔2016〕14号）和“三负责”制度的要求，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工作的落实；负责监督检查分管领域单位党政“一把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负责协调解决分管领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所分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检查分管部门领导班子责任分工制定情况，监督检查领导班子责任分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每年对所分管部门的党员干部至少进行一次党风廉政教育授课，定期到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直接听取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查阅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提出改进要求。结合分管工作，分析分管领域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出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予以实施。

专题调研内容应包括：

- （一）落实和完善廉政警示教育机制情况；
- （二）推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 (三) 加强党员干部思想作风素质建设情况；
- (四) 落实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情况；
- (五) 推动源头防治腐败情况；
- (六)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
- (七) 认为需要进行调研的其它情况。

廉政谈话填写说明

根据《中共和龙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办发〔2016〕14号）和“廉政谈话”制度的要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下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责述廉、廉政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程序，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廉政谈话应注意事项：

一、谈话要求

1. 坚持早提醒、早防范、早查纠，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 检查督促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3. 坚持从严要求、从严管理，督促领导干部正确使用权力；

二、谈话范围

1.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谈话；
2.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
3. 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

三、谈话内容

1.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各项工作部署情况；
2.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党内外监督的情况；
4. 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5. 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
6. 提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

四、谈话程序

1. 制定谈话方案。每年年初，由市督查室制定廉政谈话年度方案并做出安排，确保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廉政谈话。

2. 严格谈话环节。谈话前，谈话人要通过调研走访、征求意见以及调阅信访信息、考核信息等方式，充分了解谈话对象单位及本人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谈话中，被谈话人要结合谈话内容，就本单位或分管工作以及本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向谈话人作简要汇报，重点就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出情况说明，对落实好主体责任提出意见和建议；谈话人在听取被谈话人情况说明的基础上，结合谈话前掌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谈话，肯定工作成绩、指出问题不足、提出改进要求；

谈话后，被谈话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认真组织实施。廉政谈话在市委领导下进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市主责办负责整理归档。

廉政谈话的方式：一般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也可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履职纪实手册中只要求记录教育提醒性质的廉政谈话内容。凡要求被谈话人进行整改并签字的廉政谈话，应按工作要求形成相关材料，由所在党组织存档备查。

廉政谈话记录

谈话时间：_____ 谈话地点：_____

被谈话人：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谈话主题：_____

谈话内容：_____

廉政谈话记录

谈话时间：_____ 谈话地点：_____

被谈话人：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谈话主题：_____

谈话内容：_____

廉政谈话记录

谈话时间：_____ 谈话地点：_____

被谈话人：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谈话主题：_____

谈话内容：_____

廉政谈话记录

谈话时间：_____谈话地点：_____

被谈话人：_____政治面貌：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谈话主题：_____

谈话内容：_____

廉政谈话记录

谈话时间：_____ 谈话地点：_____

被谈话人：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谈话主题：_____

谈话内容：_____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填写说明

根据《中共和龙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办发〔2016〕14号）和“警示教育”制度的要求，以正风肃纪为主题，市委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警示教育大会原则上现场会的形式召开。各镇（街道）及市直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分层次、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大会，每半年至少1次。市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体验式”教育活动。各镇、街道和市直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体验式”教育内容和方式方法。市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高规格的廉洁从政专题讲座，围绕“廉洁从政、拒腐防变”主题，结合当前反腐形势和近年来查处的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就“领导干部如何做到廉洁从政”进行授课，进一步强化全市党员领导干部的为民务实清廉意识。市委每年至少通报一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市委所通报典型，既选取市纪委查办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也选取全市查处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顶风违纪问题。把警示教育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和一项经常性工作，不断

创新警示教育活动内容和方式方法。

廉政警示教育内容应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州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市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必学篇目，省委全会精神，省、州、市党代会精神；以及近年全市查办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查处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和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四风”违纪问题。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记录

警示教育主题：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

警示教育内容摘要：

廉政党课记录

党课题目：

时间：

地点：

讲课人：

参加人员：

讲课题纲：

落实“双报告”制度填写说明

根据《和龙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办发〔2016〕14号）和“双报告”制度的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定期向市委、市纪委书面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

一、报告内容

（一）领导班子报告内容

1. 贯彻落实中、省、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指标和部署，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财经纪律情况；

2. 组织领导本部门，统筹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任务分解及承诺书签订情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惩防体系建设及推动权利公开透明运行情况等方面；

3. 组织下属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风廉政法规，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4. 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组织年度述责述廉情况；

5. 制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以及结合实际落实情况；

6.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持续反对和纠正“四风”的情况；

7. 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人用人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等情况。

8. 完成上级安排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群众利益，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情况；

9. 党政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对本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检查考核及考核结果运用情况；

10. 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以及支持配合上级巡视的情况；

11. 责任范围内应该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领导报告内容

1. 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情况；

2. 对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文件会议的学习传达和部署落实，以及专题研究和责任分解情况；

3. 对上级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等情况；

4. 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和“三重一大”制度等情况；

5. 主持召开民主生活会，对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领导班子存在问题的情况；

6. 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遵纪守法，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规定，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的情况；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二、报告形式

1. 定期报告。各镇（街道）、市直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的情况，要于每年6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分别向市委、市纪委进行书面报告。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的书面报告要由主要领导主持起草、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主要领导的书面报告要由本人起草完成。对报告相关内容，按照党务公开规定可在适当范围予以公示，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和社会各界监督。

2. 专题报告。市委根据年度报告情况，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上半年度监督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市纪委写出专题报告。

3. 专项报告。重要专项工作以及遇有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可随时报告。

4. 向纪委全会报告。每年选取20%的镇（街道）、

市直单位党委（党组）向市纪委全会口头（书面）报告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和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职责情况。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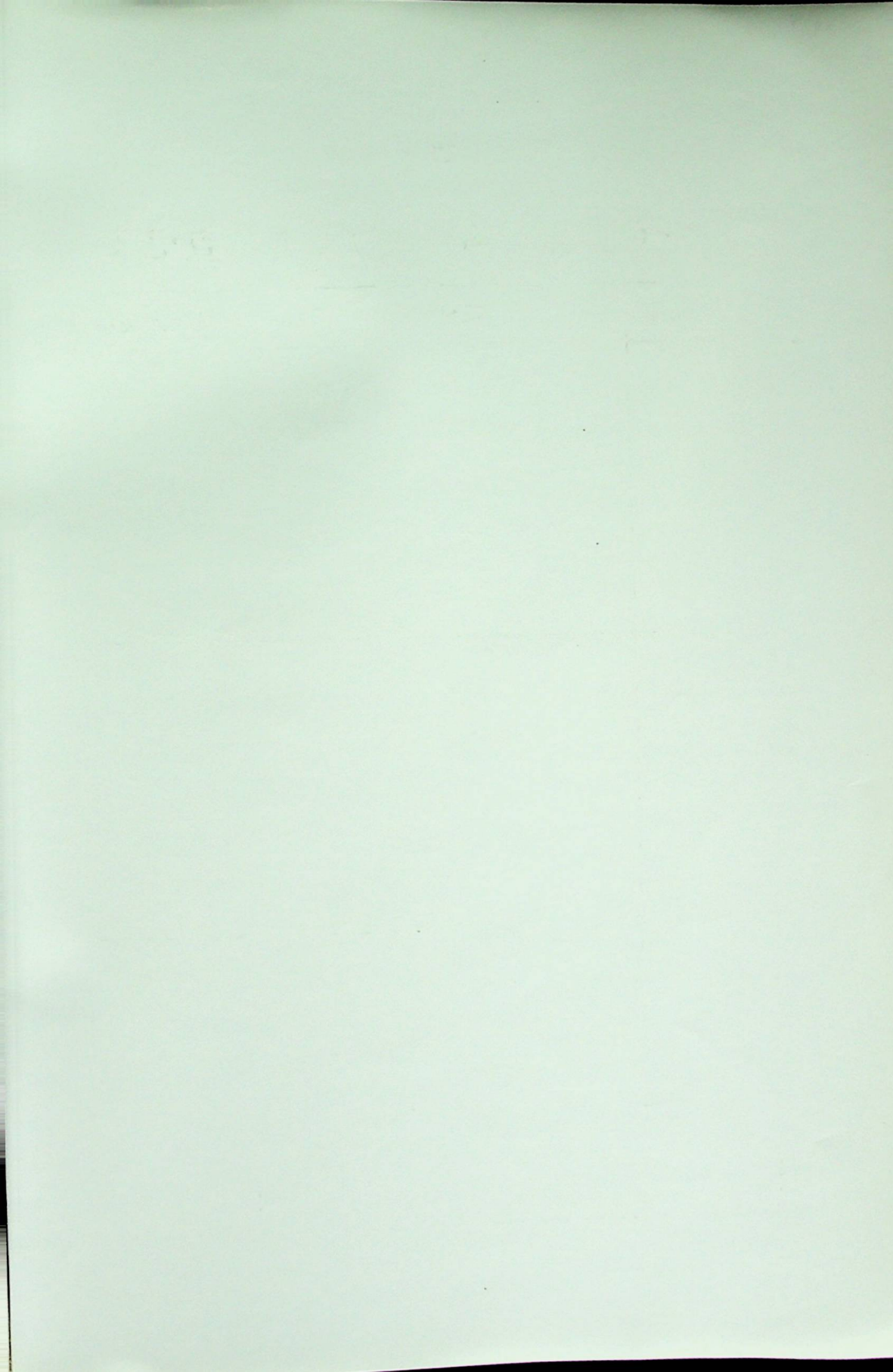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DL